

附件 2

福建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1.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。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4〕68 号),2024 年中央下达我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共 4.15 亿元。

2.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9%以上,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%以上,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。

(二)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1.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。2024 年,我省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1.17 亿元,其中,中央资金 4.15 亿元、地方资金 7.02 亿元,主要用于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、“学前双普”及集团化办园补助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及学前教育资助等项目。

(1) 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。2024 年全省投入 5.04 亿元,进一步优化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结构、提升办园质量,我省支持各地通过新建、改扩建、园所修缮、保教

设施设备更新配置等方式改造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公办幼儿园 179 所，项目计划投资 9.01 亿元。

（2）“学前双普”及集团化办园补助。2024 年全省投入 0.49 亿元，奖补被教育部认定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的 4 个县（区），对全省开展集团化办园、总园+分园等模式的 105 所幼儿园进行补助，支持地方改善办园条件、提升保教质量，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。

（3）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。我省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 600 元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园标准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。2024 年全省投入 5.18 亿元，切实保障各地落实公用经费财政生均拨款政策。

（4）学前教育资助。2024 年全省投入 0.46 亿元，按照不超过我省在园幼儿人数 3%比例和每生每年 2000 元、1000 元两档标准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，夯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制度。

2. 绩效目标设置。从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中，设置了 4 个二级指标、10 个三级指标。在下达专项资金的同时，随预算同步批复绩效目标，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工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分配原则。一是多渠道优化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结构、提升办园质量，重点支持各地市主城区、城乡结合部以及县中心区的公办幼儿园修缮和设备配置项目，继续实施公办园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。二是学前生均公用经费奖补资金根据各地政

策落实情况、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，以及 150 元/生·年标准等因素对县（市、区）予以生均公用经费奖补，引导市县足额落实好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投入。三是支持首批通过“学前双普”国家督导认定县（区）建设，支持集团化办园幼儿园购置设施设备、配备适宜的玩教具、改扩建等改善办园条件，辐射带动集团内幼儿园开展科学保教、促进保教质量提升。四是学前助学金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、1000 元两档标准，按照不超过全省在园幼儿人数 3% 比例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完成学前教育。其中，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、低保家庭（含特困人员）幼儿、孤儿或残疾幼儿、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按每生每年 2000 元标准予以资助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一是中央资金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，全省已开工 179 所幼儿园项目，开工率 100%，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稳妥保障，中央资金已支出 2.08 亿元，执行率为 50%。二是地方资金。地方资金及其他资金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.02 亿元，其中，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 1.54 亿元；“学前双普”及集团化办园补助资金 0.03 亿元；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安排 4.99 亿元；学前政府助学金资金 0.46 亿元。截止 12 月底，实际支出 5.86 亿元，执行率为 83.45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

1. 提前谋划项目。2023 年底，福建省教育厅即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印发 2024 年度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，重点支持各地市主城区、城乡结合部以及

县中心区的公办幼儿园修缮和设备配置项目，适当支持新改扩建项目，持续优化资源供给，改善办园条件。

2. 严格项目管理。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通报，督促各地加快项目进度。及时跟踪项目进展，指导各地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所有项目年底前开工。

3. 强化督导落实。将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工程列入对市督导、年度绩效考评和专项督导内容，强化组织保障和督导问效。2024年，省教育厅先后2次派出督导组，开展专项督导；结合秋季学期开学初专项督导，由厅领导带队组成督导组，深入“九市一区”实地督促检查各地项目进展情况，推动解决实际问题，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4. 提高资金效益。加大省级财政投入，倾斜支持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、原中央苏区县等困难县（市、区）；及时下达各项补助资金，推动市、县（区）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政策；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规范资金使用；加大绩效监控力度，组织开展教育经费投入及使用管理情况专项督导和绩效评价，并将2024年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5年资金分配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对全省各地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进行奖补，推动各地完善学前公用经费保障制度。支持各地通过新建、改扩建、园所修缮、保教设施设备更新配置等方式改造城

区和城乡结合部公办幼儿园，进一步优化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结构、提升办园质量。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；不断提升教育公平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1. **数量指标。**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9.39%，比 2023 年提高 0.18 个百分点；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4.97%；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%。

2. **质量指标。**支持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学校 179 个，新建、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%，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%。

3. **效益及满意度指标。**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64.5%，比 2023 年提高 2.84 个百分点；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扩大，2023 年普惠性学前教育幼儿园数 6411 所，2024 年普惠性学前教育幼儿园数 5856 所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4.97%，比上年略有提高，我省加快解决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，对促进县域教育、经济中长期发展，生态环境保护、缓解社会矛盾等，都产生了积极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；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3.11%，为设区市报送满意度平均值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2025 年安排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时，将 2024 年项目开工、实施进展和资金支出情况等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绩效因素，对绩效评价结果

较差的地区扣减补助资金。下阶段，我省将继续完善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进一步推动各地加快项目建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适时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情况。

附：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附件

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4 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教育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教育厅		资金使用单位	福建省教育厅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 （B/A×100%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1729.75	106232	71.02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41510	20755	50%	
		地方资金	70219.75	58593.43	83.45%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	分配科学性	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			无
		下达及时性	及时分解下达			无
		拨付合规性	合规拨付			无
		使用规范性	规范使用			无
		执行准确性	准确执行			无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			无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付责任			无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9%以上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%以上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。			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9.39%，比 2023 年提高 0.18 个百分点；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4.97%；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64.5%，比 2023 年提高 2.84 个百分点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省/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	≥95%	2024：99.39% 2023：99.21%	
			全省/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	≥90%	94.97%	
			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新建、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	100%	100%	

			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	持续扩大	2023: 6411 2024: 5856	
			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	高于上年度	2024:64.5% 2023:61.66%	
			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	提高	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4.97%，超过年度指标4.97个百分点；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9.39%，比2023年提高0.18个百分点；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64.5%，比2023年提高2.84个百分点。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幼儿园和老师满意度	≥90%	93.11%	
			家长满意度	≥90%	93.11%	
说明	无。					